## 新舊裁罰基準對照表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An also had believe that the test	(簡稱兒少權法)	
		<b>見少性剝削防制條例</b>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相關法條】	
		【第 39 條】	【兒少權法第28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項拍攝、製造兒	
		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童及少年之圖片、影片、影帶、光	
		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	碟、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第一次	
		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	被查獲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條次	與否,沒入之。	機關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	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	
		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	獲者,處新臺	
1		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	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否,沒收之。	前三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	
			否,沒收之。	
		一、行為人持有違規物品者:處一萬元以	無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二至五小時輔導		
	四半	教育。		
	裁罰 基準	二、情節嚴重者者: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及六至十小時輔導教育。		
		三、所持有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物品沒入		
		之。		
	條次	【第 44 條】	【兒少權法第49條第9款】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	
		付對價者。	行為:九、強迫、引誘、容留	
			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	
			交。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鍰。	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2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	
	裁罰基準	鍰。	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三、第三次處六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	
		鍰。	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十萬元罰鍰。	四、行為人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	
			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經	
			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依	
			限完成者,免處以罰鍰。	
3	條次	【第 45 條】	【兒少權法第48條第2項】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 任何人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 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 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 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由直轄 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 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 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 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 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 工作。 一、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或少年人數一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公 人處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 布姓名,限一日內改善,屆期 六萬元罰鍰,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 未改善者,命令停業一個月。 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 二、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移請 公布姓名,限一日內改善,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 期未改善者,命令停業六個 上一年以下,計算方式: 月。 (一)按次核處: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 第一次命其停業一個月。 公布姓名,限一日內改善,屆 第二次命其停業三個月。 期未改善完成者,命令停業一 裁罰 基準 第三次命其停業六個月。 年。 第四次以上命其停業一年。 四、情節嚴重者,移請目的事業主 (二)其中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行為之重 管機關命其歇業。 複施行或催告屆期未改善為限,不 同行為則次數重新計算。 (三)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得 按次處罰。 (四)違規次數之累計,以同一位負責人 為限,更換負責人時則重新計算。 三、裁罰對象為場所負責人或行為人。 【第 46 條】 【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 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 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 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 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 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 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 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 4 條次 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 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 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未向當地直轄 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 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 或人員報告者。 四小時: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四

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緩。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一、第一次: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條次	【第47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知悉或透過網 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 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 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 警察機關調查)者。	【兒少權法第 46-1 條】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 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 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 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 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5	裁準	一、按次核處: 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第三次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其中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行為之重複 施行或惟告屆期未改善為限,不同行 為則次數重新計算。 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 次處罰。 四、違規次數之累計,以同一位負責人為 限,更換負責人時則重新計算。 五、裁罰對象為場所負責人或行為人。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程數之養。 一、第二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 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奇 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其限數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 臺幣五十萬元罰鍰,得按次處 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 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條次	【第48條第2項】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 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 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者。	【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6	裁基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名。 其限期,名。 其他是以改裁罰罰。 其他是以改裁罰罰。 其他是以改裁罰罰。 其他是一次裁罰罰。 者,得按害人之物。 者,與未履行者,並令處之物。 者,與未履行者,其不之之, 是四次裁罰,得被害,以此。 是四次裁罰,以此。 是四次裁罰,以此。 是四次裁罰,是一次。 是四次裁罰,是一次。 是四次裁罰,是一次。 是四次裁罰,是一次。 是四次数数司,是一次。 是四次数数司,是一次。 是期未履行。 是期未履行。 是期未履行。 是期未履行。 是期未履行。 是期未履行。 是以改裁罰,。 是一次裁罰,。 是一次裁罰,。 是一次数,。 是一次数,。 是一次数,。 是一次数,。 是一次数,。 是一次数,。 是一次数,。 是一次数,。 是一次数,。 是一次数,。 是一次数,。 是一次数,。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是一次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並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得 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增加新臺幣三 萬元,最高以新臺幣十五萬元 為限,得按次處罰。
7	條次	【第49條第1項】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 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 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兒少權法第102條第3項】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 時數者。

	T	1	T	<u> </u>
		經通知不接受親職	一、第一次處五千元	【兒少權法不接受處分】
		教育輔導,或已接	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受但時數未達原處	二、第二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
		分時數二分之一	罰鍰。	鍰。
		者。	三、第三次處一萬五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元罰
			千元罰鍰。	鍰。
			四、仍不配合者,按	四、仍不配合者,並按次連續處罰
			次連續處罰至接	至參加為止。
			受輔導為止。	【拒不完成時數】
	kle 1707	經通知,已接受親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	一、已完成時數未達二分之一者,
	裁罰	職教育輔導,達原	罰鍰。	準用不接受處分之裁量基準。
	基準	處分時數二分之一	二、第二次處六千元	二、已完成時數達二分之一者,第
		以上,未達全部輔		一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第
			三、第三次處一萬元	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
			罰鍰。	鍰;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三萬
			四、第四次以上處一	元罰鍰。
			萬五千	三、仍不配合者,並按次連續處罰
			元罰鍰。	至補足時數為止。
			五、仍不配合者,按	
			次連續處罰至補	
			足時數為止。	
		【第49條第2項】	人们致心里	無
			也實際照顧之人,因未	<del>***</del>
	條次		,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	
		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定之輔導者。	
8		一、第一次處一千日	 丙百元罰鍰。	無
		二、第二次處三千戸	亡罰鍰。	
	裁罰	三、第三次以上處方	六千元罰鍰。	
	基準	,	<b>É按次連續處罰至兒童</b>	
	<b>2</b> -7	或少年接受輔為		
		ペン   双人州 ベ	, <u></u>	

		【第 50 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	33 條】
		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
		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	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
		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
	條次	款之虞之訊息者。	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
			者。
		per 1 31 hours 10 15 hours 116 44 44	ha ta a ta Wata a ka ma a M
		一、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	一、報紙:依發行日數,同日為
		第二次起按次增加五萬元罰鍰,累計	一行為。
		至六十萬元為上限。	二、雜誌:依發行期數,同期為
		二、次數定義如下	一行為。
		(一)報紙:依發行日數,同日為同一次行	三、圖書、手冊等出版品:按出版
9		為。	版數或印刷次數,同版(刷)者為
		(二)雜誌:依發行期數,同期為同一次行	一行為。
		為。	四、其他廣告、傳單等媒體:按刊
		(三)圖書、手冊等出版品:按出版版數或	登分送散布日期,同一日公開刊
		印刷次數,同版(刷)者為同一次行	<b>登、分送、散布者為一行為,不</b>
		為。	同日刊登雖內容文字相同,為不
	裁罰	(四)其他網路、廣告、傳單等媒體:按刊	同次行為。
	基準	登分送散布日期,同一日公開刊登、	1、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五萬
		分送、散布者為同一次行為,不同日	元。
		刊登雖內容文字相同,為不同次行為。	2、第二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六萬
		三、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	元。
		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	3、第三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七萬
		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元。
		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	4、第四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八萬
		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	元。
		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	5、第五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九萬
		免除其罰鍰。	元。
			6、以下類推,最高額度為新臺幣六
1	1	1	1

十萬元。

		<b>V</b> kk □1 1k kk 1 -r <b>V</b>		
		【第51條第1項】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35 條】	
	<b>條次</b>	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	
		處分確定者。	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	
			施輔導教育;其輔導教育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一、緩起訴處分確定者處四小時輔導教	一、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者或拘役	
		育。	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處有期徒刑未滿一年者或拘役或科新	者:處十二小時輔導教育。	
10		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者:處十二小時	二、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輔導教育。	者:處十六小時輔導教育。	
	the most	二、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處	三、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	
	裁罰	十六小時輔導教育。	者:處二十小時輔導教育。	
	基準	三、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處	四、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年	
		二十四小時輔導教育。	者:處二十四小時輔導教育。	
		   四、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二年者:	五、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處	
		處三十六小時輔導教育。	二十八小時輔導教育。	
		五、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者:處五十小時輔導教育。		
		【第51條第3項】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	35 條第 2 項】	
	<b>條次</b>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		
	1211	成其時數者。	數不足者。	
		經通知,無正當理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經通知,不接受 第一次通知不接	
		由不接受輔導教育 罰鍰。	輔導教育者。 受者,處一萬元。	
		者。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	第二次通知不接	
		罰鍰。	受者,處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	第三次通知不接	
11		罰鍰。	受者,處三萬	
		四、仍不配合者,按	元,並按次連續 處罰至參加為	
	裁罰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基準	受輔導為止。	<u> </u>	
		經通知,已接受輔 一、第一次處八千元	經通知,已接受 第一次通知不接	
		·	輔導教育,但時 受者,處八千元。	
		達原處分時數二分 二、第二次處一萬六	數未達原處分 第二次通知不接	
		之一者。    千元罰鍰。	時數二分之一 受者,處一萬六	
		三、第三次處二萬四	者。    千元。	
		一	第三次通知不接	
		10 部 数	受者,處二萬四	

	四、仍不配合者,按		千元,並按次連
	四、777年16名,按		1 九 / 业按入廷
	次連續處罰至補		續處罰至補足時
	足時數為止。		數為止。
經通知,已接受輔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經通知,已接受	第一次通知不接
<b>導教育,達原處分</b>	罰鍰。	輔導教育,達原	受者,處六千元。
時數二分之一以	二、第二次處一萬二	處分時數二分	第二次通知不接
上,未達全部輔導	千元罰鍰。	之一以上,未達	受者,處一萬二
教育時數者。	三、第三次處一萬八	全部輔導教育	千元。
42 M 1 3224			第三次通知不接
	千元罰鍰。	時數者。	受者,處新臺幣
	四、仍不配合者,按		一萬八千元,並
	次連續處罰至補		按次連續處罰至
	足時數為止。		
	人们致心正		補足時數為止。